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。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，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和水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何文辉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如下意见：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

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内容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，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产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3 年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商品	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500.00	363.14	货款费用较少
土地租赁	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8.26	8.26	无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美琼

注册资本：489.9081 万元人民币

主要股东：上海态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食品销售；水产养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餐饮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水产品零售；饲料原料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谷物种植；蔬菜种植；水果种植；豆类种植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成立时间：2012 年 1 月 5 日

住所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4 号 3258 室

上海态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态何企业”）持有上海开太鱼

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45.1980%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原持有态何企业 99.90% 股权，2022 年 10 月态何企业股权转让变更，何文辉先生将其持有的态何企业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美琼女士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文辉先生未持有态何企业股权。

## 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何文辉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张美琼女士曾担任公司的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## （三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，执行情况良好。前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，均在平等自愿、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，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，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。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定价政策，双方的交易遵循公平互利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，且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2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